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
務
委託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

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委託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委託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壹、依據：

- 一、精神衛生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社區精神復健之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 二、113 年度自殺防治與精神照護之心理健康整合計畫辦理。

貳、執行對象：

- 一、首次發病、從未就醫或無病識感之（疑似）精神病患。
- 二、非追蹤關懷之被護送就醫病人、本局（所轄衛生所）服務中之困難個案、社區危機精神病患或其他類型（①門診或急診醫師建議住院但不願意住院之精神病患，或②獨居、無固定就醫、服藥不規律、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出院個案或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出院個案）個案。
- 三、於前次自殺企圖通報後，30 日內再次被通報自殺企圖，且經訪視人員評估有疑似精神症狀且未穩定就醫之個案。
- 四、當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衛生行政單位對於執行精神衛生法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規定有所疑慮時，亦可藉由精神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之護理師至社區提供專業服務。

參、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肆、乙方辦理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一、為使本計畫具服務效益，由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關懷訪視員或心理衛生社工等衛政單位第一線人員訪視個案後，再行提出申請，相關流程(如附件 4，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流程圖)，後依評估結果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5)，經本局評估符合服務對象者，委由乙方派請醫師或護理師到宅進行關懷訪視服務。

二、乙方於服務期間應符合以下條件，並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及匯款帳戶資料予甲方（醫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1、護理師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2、電訪服務人員個人資料表如附件 3）：

（一）醫師到宅服務人員資格須為乙方現職且登錄於本市執業之精神專科醫師。

（二）護理師到宅服務人員資格須為乙方現職且登錄於本市執業之護理師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護理師證書。

2. 目前從事精神衛生護理工作且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 3 年（含）以上者。

（三）電訪服務人員資格須為乙方現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上述（一）、（二）類人員。

2. 具有半年精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乙方應接受衛生局所分派之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所通報之個案，由醫師或護理師到府關懷訪視，以進行個案心理狀態、精神症狀、暴力危險程度等評估、協助就醫、轉介相關資源等。

四、經精神專科醫師或護理師評估，個案需做後續轉介資源或緊急就醫事宜時，乙方需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處遇，必要時適時連結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資源等。

五、每次醫師或護理師出訪後須完整填具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訪視業務「醫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附件 6）或「護理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附件 7），於該次訪視完成後，乙方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紀錄表電子檔彙整並回覆甲方，俾利後續追蹤照護，另視狀況甲方亦可要求立即回覆。

六、倘乙方評估個案有持續接受關懷之必要，得提報個案本人之電訪服務，使其及早獲得適當之就醫協助及轉介，並於電訪本人成功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提供「電訪評估紀錄表」之電子檔（附件 8）給甲方。

七、醫師及護理師出訪後填寫之評估紀錄表，正本由乙方存留備查，並依服務申請書及評估紀錄表內容造冊。

伍、 乙方應依據本案服務流程圖(附件 4)進行關懷訪視，關懷服務規範如下：

- 一、 醫師及護理師須於派案次日起 1 個工作天內與申請人約定訪視時間(訪視時間須於派案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並於約定之訪視時間至個案所在地進行關懷訪視評估，每案關懷訪視評估至少 40 分鐘以上，訪視過程中須針對個案或其家屬情形，提供個案及家屬衛生教育等相關資訊(如定時服藥、情緒支持、社會資源、定期返診等)；經評估後，若個案需做後續轉介資源或緊急就醫事宜，醫師需協助聯繫相關單位進行處遇，必要時適時連結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資源等。
- 二、 醫師及護理師關懷訪視後須完整填具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服務評估紀錄表」(分別如附件 6、7)，於該次訪視完成後，乙方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紀錄表電子檔彙整並回覆甲方，俾利後續追蹤照護，如有特殊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回復。
- 三、 完成醫師及護理師到宅服務後，倘乙方評估個案有持續關懷之必要，得提供個案本人之電話服務，並於電訪本人成功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回復甲方本業務「電訪服務紀錄表」之電子檔(如附件 8)。
- 四、 初次電訪成功後，第 1 個月電訪 1 次，第 2 個月起經評估個案較穩定且有評估紀錄後，視需求每月 1 次，直到個案病情穩定後，再依專業判斷適當追蹤 3 個月，需填寫結案紀錄表(如附件 9)；倘 3 個月後個案須繼續服務，乙方須向甲方提出。
- 五、 醫師到府時間原則上係以工作日上班期間(8:00-17:00)為主，惟可視個案狀態調整出訪時間，請依流程進行訪視。
- 六、 甲方提供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計畫人之基本資料如：相關表件(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予乙方，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完整填繕訪視紀錄或協助處置相關情形等，相關資料甲乙雙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無故洩漏予與本案無相關之第三者。
- 七、 執行期間甲方得請乙方針對關懷訪視過程或評估結果進行說明，另若回復之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及請款領據等資料有誤，乙方應於甲方告知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完成修正並回復甲方。

陸、本合約有效期限為 1 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甲方未編列第 2 年預算或預算未獲桃園市議會通過者，則終止合約。

柒、預期效益：

希透過精神專科醫師及護理師到社區中關懷訪視，使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與重複自殺企圖個案及早獲得適當之就醫協助，減少病情惡化、自我傷害或暴力傷害之情形發生。

捌、經費概算：

- 一、精神專科醫師到宅服務每案以新臺幣（以下同）4,000 元/次之費用給付，採論件計酬、核實支付，一年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 21 萬 2,000 元；若精神專科醫師於規範期限內（依派案次日起 7 個工作日）至個案所在地進行關懷訪視評估，但訪視未果（未遇家屬及個案），當次訪視費用依據專家出席費支付 2,000 元為上限。
- 二、護理師到宅服務每案以 2,000 元/次之費用給付，採論件計酬、核實支付，一年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 2 萬 4,000 元；若護理師於規範期限內（依派案次日起 7 個工作日）至個案所在地進行關懷訪視評估，但訪視未果（未遇家屬及個案），當次訪視費用依據專家出席費支付 1,300 元為上限。
- 三、電訪服務個案服務費用每案以上限 100 元/次之費用給付，採論件計酬、核實支付（每次電訪服務時間至少 15 分鐘），一年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 4,000 元，共計 40 通。
- 四、甲方派案予以乙方，乙方須於 1 個工作天內回復甲方可否配合，並告知甲方派案之醫師或護理師，倘超過規範期限（依派案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始至個案所在地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因其到宅醫師或護理師門診時間無法配合者，係屬人為因素，不給付費用。
- 五、經費之撥付：由乙方完成訪視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檢附「服務評估紀錄表」（附件 6、7）、「電訪服務紀錄表」（附件 8）、結案紀錄表（如附件 9）、請款領據（如附件 10）向甲方申請；甲方應依會計程序及稅法規定執行本項工作經費之撥款及核銷。

六、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 (一) 擅自將受請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予第三人，或不辦理本契約所規範之服務項目者。
- (二)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三) 違反本契約條款或拒絕辦理本契約業務者。

七、 乙方除應依合約內容履行外，並應負政府相關法令責任。

八、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訂，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九、 本契約一式 4 份，甲執 3 份與乙方執 1 份為憑，2 份正本，2 份副本。

十、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十一、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甲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劉宜廉局長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電 話：(03) 3340935

立約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精神專科醫師個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名稱		職業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二、執業執照資料(附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執業執照字號	_____字 第_____號	執業執照 有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專科證書資料			
專科證書字號	精專醫字 第_____號	證書核發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文字號	_____字 _____號	專科證書 有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備註：請以臺灣銀行帳戶資料為主，其他帳戶將收取轉帳手續費用。)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護理師個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名稱		職業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二、執業執照資料(附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執業執照字號	_____字 第_____號	執業執照 有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護理師證書資料(附證件影本)			
專科證書字號	護理字 第_____號	證書核發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文字號	_____字_____號		
四、臨床實務經驗資料(附在職或服務證明影本)			
※ 申請人須符合目前從事精神衛生護理工作且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 3 年 (含) 以上之條件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護理師個人資料表

五、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備註：請以臺灣銀行帳戶資料為主，其他帳戶將收取轉帳手續費用。)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電話訪視人員個人資料表**

一、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構名稱		職業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二、 相關經驗資料(附在職或服務證明影本)			
※ 申請人須符合具有半年精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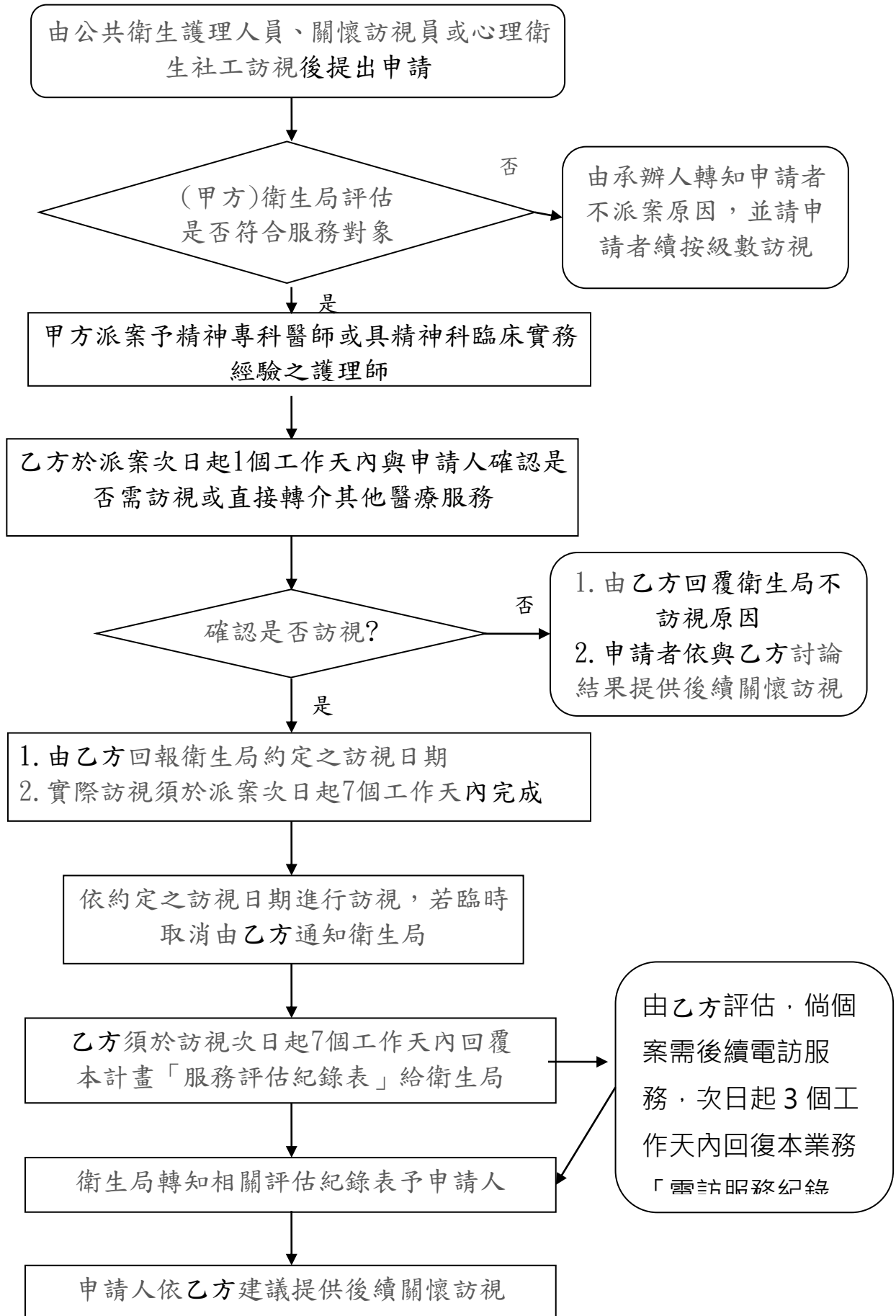
電話訪視人員個人資料表

三、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備註：請以臺灣銀行帳戶資料為主，其他帳戶將收取轉帳手續費用。)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113 年度桃園市社區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流程圖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服務申請書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地址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福利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____度身心障礙手冊		
	就醫史：原就醫醫院：	醫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就醫
	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診		
申請人資料	主要聯絡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電話	
	申請人服務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傳真電話	
	申請人聯絡電話	() 分機_____	手機(供訪視當天 聯繫使用)	
電子信箱(供後續提供 服務評估紀錄表使用)				
<p>1、申請到場評估服務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立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家族互動的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神症狀的評估與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30 日內再次被通報自殺企圖，且經訪視人員評估有疑似精神症狀且未穩定就醫</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立病人的病識感</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提供病人或家屬精神疾病相關衛生教育(包含精神疾病的介紹、藥物認識、藥物副作用檢視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7. 診斷未確立，須建立診斷與討論就醫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8. 診斷已確立，但未規則就醫，須討論就醫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9. 評估是否緊急護送就醫或住院治療</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p> <p>2、簡述前次訪視狀況及個案現況：</p>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p>1. 經費有限，請審慎評估決定是否提出申請。</p> <p>2. 請以傳真(傳真號碼：03-3362516)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yhpsy@gmail.com)提出申請，申請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書資料，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電話：03-3340935 分機 3014。</p>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醫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個案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申請或陪同訪視人員簽名： _____

訪視時間長度： _____ 分鐘

評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評估地址： _____

一、本次評估目標：

- 1. 建立關係 2. 家族互動的評估 3. 精神症狀的評估與處理
- 4. 自殺暴力行為、失眠的評估與處理 5. 建立病人的病識感
- 6. 提供病人或家屬精神疾病相關衛生教育（包含精神疾病的介紹、藥物認識、藥物副作用檢視等）
- 7. 診斷未確立，須建立診斷與討論就醫形式 8. 診斷已確立，但未規則就醫，須討論就醫形式
- 9. 評估是否緊急護送就醫或住院治療 10. 其他： _____

二、精神狀態檢查：

- 1、一般外觀、儀表及態度：正常好辯論過分禮貌幼稚順從多疑疏離儀表不整
敵視神經質其他 _____
- 2、意識：清醒想睡呆僵混亂起伏不定譫妄其他 _____
- 3、情感：適當憂鬱緊張焦慮害怕生氣激動冷漠矛盾過份高興其他 _____
- 4、言語：正常思考中斷迂迴答非所問音韻連結多話語無倫次其他 _____
- 5、行為：正常激躁不安攻擊行為自我傷害行為遲滯作態行為自言自語重覆動作
其他 _____
- 6、思想：正常關係妄想被害妄想誇大妄想忌妒妄想思考貧乏思想被聽到自殺意念
強迫意念慮病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7、知覺：正常視幻覺聽幻覺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8、一般智能：
 - (1) 定向感正常人物障礙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2) 計算能力正常不佳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3) 記憶力正常立即記憶障礙近事記憶障礙遠事記憶障礙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4) 注意力集中分散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5) 一般常識正常受損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6) 判斷力正常受損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7) 病識感：有部分有無無法測知其他 _____
- 9、其他：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醫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年齡：

三、自殺風險評估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分-完全沒有 1 分-輕微 2 分-中等程度 3 分-厲害 4 分-非常厲害

2. 感覺緊張不安：

0 分-完全沒有 1 分-輕微 2 分-中等程度 3 分-厲害 4 分-非常厲害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分-完全沒有 1 分-輕微 2 分-中等程度 3 分-厲害 4 分-非常厲害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分-完全沒有 1 分-輕微 2 分-中等程度 3 分-厲害 4 分-非常厲害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分-完全沒有 1 分-輕微 2 分-中等程度 3 分-厲害 4 分-非常厲害

6. 有自殺的想法：

0 分-完全沒有 1 分-輕微 2 分-中等程度 3 分-厲害 4 分-非常厲害

總分：_____ BSRS 未完成或未詢問原因說明_____

7. The 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 - Severity scale (CGI-S) 整體臨床評估-嚴重度：

1 分-normal, not at all ill (正常)

2 分-borderline mentally ill (邊緣型精神疾患)

3 分-mildly ill (輕度疾患)

4 分-moderately ill (中度疾患)

5 分-markedly ill (明顯的疾患)

6 分-severely ill (嚴重地疾患)

7 分-extremely ill (極重度疾患)

四、使用藥物：無

有：遵醫囑合作度 不合作 0 1 2 3 4 5 6 7 合作

藥物名稱：

五、會談摘要 (包括評估配合度及情緒處理技巧)：

六、評估結果：

1. 個案初步評估之精神診斷：

(1) 主診斷：_____

(2) 次診斷：_____

(3) 其他診斷 (無法歸類的)：_____

2. 是否為嚴重病人：_____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醫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年齡：

3. 治療效果評估：最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佳

4. 暴力危險評估：最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

七、建議個案之處置方式：

1. 立即強制送醫 2. 已符合嚴重病人條件，若有自傷傷人之虞時，隨時強制送醫

3. 門診追蹤/藥物治療 4. 轉介居家治療 5. 繼續按級數關懷訪視

6. 轉介後續電話服務

7. 其他_____

評估者：_____ (請蓋職章)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醫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使用說明

一、目的：為協助（疑似）精神病患及自殺企圖個案無法到院接受評估或治療，故派請精神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之護理師到府評估服務，俾利社區中需精神醫療的（疑似）病患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就醫協助，本紀錄表供醫師到宅服務後填寫。

二、使用注意事項：

(1) 此紀錄表設計理念是以精神科疾病診療觀點為基礎，故評估者應以此觀點做為紀錄撰寫之方向。

(2) 訪視當日須帶此紀錄表並請申請或陪同訪視人員簽名。

(3) 撰寫方式：

1. 評估目標：評估者至少應照申請者所需要協助之事項作勾選，將所需要之目標勾選出來，若覺得目標在所列勾選項目外，可在其他項目中自行填選，亦可依病患所需新增目標。

2. 精神狀態檢查：評估者依紀錄訪談中所收集之精神症狀（包含家人等之陳述），以勾選方式將符合項目勾選出來，若所表現的精神狀態在勾選項目之外，則於其他項中自行填寫。

3. 自殺風險評估：

（一） 評估者請個案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自殺風險問題使個案困擾或苦惱的程度，再由評估者圈選最能代表個案感受的分數，完全沒有為 0 分，非常厲害為 4 分。

（二） 得分與說明：前 5 題總分 0-5 分：一般正常範圍；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個案適當紓發情緒；10-14 分：為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個案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15 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有自殺的想法為獨立題，得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三） CGI-S 評估說明：以 1-7 評估整體精神症狀之嚴重度，1 分為正常，3 分為輕度，7 分為極重度。

4. 使用藥物：評估者記錄個案對於藥物服用的合作度，以平均每星期使用藥物的狀況，完全不合作為 0 分，不合作為 1 分，完全合作為 7 分作圈選。
5. 會談摘要：評估者需自行填寫訪談過程中之重要事項。若有空白處不敷使用之情形，則可另取一頁，並在首頁頁尾及次頁頁首加上「續」字，並標明頁碼。
6. 評估結果：
 - (一) 個案初步評估之精神診斷：評估者依訪談個案狀況建立暫時性診斷。
 - (二) 是否為嚴重病人：評估個案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嚴重病人之定義：「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三) 預期治療效果評估：最差為 1 分，最佳為 10 分，評估者依此次治療的效果評估以圈選方式作記錄。
 - (四) 暴力危險評估：評估者對個案表現狀況評估個案暴力危險程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10 分來作圈選。
7. 建議個案之處置方式：評估者依此次訪視情形勾選後續處置方式之建議。
8. 評估者需於每次評估後填寫紀錄並於「評估者」欄中蓋上職章。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護理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年齡：

申請或陪同訪視人員簽名：_____

訪視時間長度：_____分鐘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評估地址：_____

一、本次評估目標：

- 1. 建立關係 2. 家族互動的評估 3. 精神症狀的評估與處理
- 4. 自殺暴力行為、失眠的評估與處理 5. 建立病人的病識感
- 6. 提供病人或家屬精神疾病相關衛生教育（包含精神疾病的介紹、藥物認識、藥物副作用檢視等）
- 7. 診斷未確立，須建立診斷與討論就醫形式 8. 診斷已確立，但未規則就醫，須討論就醫形式
- 9. 評估是否緊急護送就醫或住院治療 10. 其他：_____

二、精神狀態檢查：

1. 一般外觀、儀表及態度：正常好辯論過分禮貌幼稚順從多疑疏離儀表不整
敵視神經質其他_____
2. 意識：清醒想睡呆僵混亂起伏不定譫妄其他_____
3. 情感：適當憂鬱緊張焦慮害怕生氣激動冷漠矛盾過份高興其他_____
4. 言語：正常思考中斷迂迴答非所問音韻連結多話語無倫次其他_____
5. 行為：正常急躁不安攻擊行為自我傷害行為遲滯作態行為自言自語重覆動作
其他_____
6. 思想：正常關係妄想被害妄想誇大妄想忌妒妄想思考貧乏思想被聽到自殺意念
強迫意念慮病無法測知其他_____
7. 知覺：正常視幻覺聽幻覺無法測知其他_____
8. 一般智能：
 - (1) 定向感正常人物障礙無法測知其他_____
 - (2) 計算能力正常不佳無法測知其他_____
 - (3) 記憶力正常立即記憶障礙近事記憶障礙遠事記憶障礙無法測知其他_____
 - (4) 注意力集中分散無法測知其他_____
 - (5) 一般常識正常受損無法測知其他_____
 - (6) 判斷力正常受損無法測知其他_____
 - (7) 病識感：有部分有無無法測知其他_____
9. 其他：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護理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年齡：

三、使用藥物：無

有：遵醫囑合作度 不合作 0 1 2 3 4 5 6 7 合作

藥物名稱：

四、自殺風險評估：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分-完全沒有 1分-輕微 2分-中等程度 3分-厲害 4分-非常厲害

2. 感覺緊張不安：

0分-完全沒有 1分-輕微 2分-中等程度 3分-厲害 4分-非常厲害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分-完全沒有 1分-輕微 2分-中等程度 3分-厲害 4分-非常厲害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分-完全沒有 1分-輕微 2分-中等程度 3分-厲害 4分-非常厲害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分-完全沒有 1分-輕微 2分-中等程度 3分-厲害 4分-非常厲害

6. 有自殺的想法：

0分-完全沒有 1分-輕微 2分-中等程度 3分-厲害 4分-非常厲害

總分：_____ BSRS 未完成或未詢問原因說明_____

7. The Clinical Global Impression - Severity scale (CGI-S) 整體臨床評估-嚴重度：

1分-normal, not at all ill (正常)

2分-borderline mentally ill (邊緣型精神疾患)

3分-mildly ill (輕度疾患)

4分-moderately ill (中度疾患)

5分-markedly ill (明顯的疾患)

6分-severely ill (嚴重地疾患)

7分-extremely ill (極重度疾患)

五、個案就醫/服藥行為：

1. 態度觀念：

病識感良好

承認有某種精神病

承認有某些情緒或精神問題 (症狀)，但不是病

承認有某些非精神疾病

不承認有任何毛病

不適用或無法評估

2. 行為：

主動配合，門診及服藥規則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護理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年齡：

- 大致配合，偶有中斷或自行減藥
- 被動接受，常需提醒
- 要密切督導始接受治療
- 拒絕任何形式之治療
- 不適用或無法評估

3. 就醫頻率：

(1) 個案過去 1 個月至精神科急診就醫次數：_____ 次

(2) 個案過去 1 個月是否應回門診就醫： 否 是，已回門診就醫次數 _____ 次

六、家人支持度評估：

1. 態度觀念：

- 治療及疾病知識良好
- 認為病人有精神病，但治療觀念不足
- 雖認為病人有精神疾病，但明顯低估其嚴重度或治療之必要性
- 雖認為病人有精神疾病，但不想處理
- 不認為病人有任何毛病
- 不適用或無法評估

2. 行為：

- 主動積極協助病人就醫
- 大致配合，偶有中斷或自行減藥
- 大致配合，但客觀能力上有困難，有心無力
- 很被動，常無法提供協助
- 無親屬或幾乎拒絕任何形式之合作支持
- 不適用或無法評估

七、訪視及處置經過：

1. 本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 1. 情緒支持 2. 衛生教育（如：病人照護、護送就醫案件疑難之醫療專業諮詢）
- 3. 資源協助（如：協助處理精神病人送醫、尋找收治醫院/病床）
- 4. 其他（請描述）：

2. 訪視概要：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護理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訂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年齡：

八、評估結果：

1. 個案初步評估之精神診斷： 無法評估
- (1) 主診斷：_____
- (2) 次診斷：_____
- (3) 其他診斷（無法歸類的）：_____
2. 治療效果評估：最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佳
3. 暴力危險評估：最低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

九、建議個案之處置方式：

1. 立即強制送醫 2. 已符合嚴重病人條件，若有自傷傷人之虞時，隨時強制送醫
3. 門診追蹤/藥物治療 4. 轉介居家治療 5. 繼續按級數關懷訪視
6. 轉介後續電話服務
7. 其他_____

評估者：_____ (請蓋職章)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護理師到宅服務評估紀錄表使用說明

1、目的：為協助（疑似）精神病患及自殺企圖個案無法到院接受評估或治療，故派請精神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臨床實務經驗之護理師到府評估服務，俾利社區中需精神醫療的（疑似）病患及其家屬，獲得適當的就醫協助，本紀錄表供護理師到宅服務後填寫。

2、使用注意事項：

(1) 此紀錄表設計理念是以精神科疾病診療觀點為基礎，故評估者應以此觀點做為紀錄撰寫之方向。

(2) 訪視當日須帶此紀錄表並請申請或陪同訪視人員簽名。

(3) 撰寫方式：

1. 評估目標：評估者至少應照申請者所需要協助之事項作勾選，將所需要之目標勾選出來，若覺得目標在所列勾選項目外，可在其他項目中自行填選，亦可依個案所需新增目標。

2. 精神狀態檢查：評估者依紀錄訪談中所收集之精神症狀（包含家人等之陳述），以勾選方式將符合項目勾選出來，若所表現的精神狀態在勾選項目之外，則於其他項目中自行填寫。

3. 使用藥物：評估者記錄個案對於藥物服用的合作度，以平均每星期使用藥物的狀況，完全不合作為 0 分，不合作為 1 分，完全合作為 7 分作圈選。

4. 自殺風險評估：

(一) 評估者請個案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自殺風險問題使個案困擾或苦惱的程度，再由評估者圈選最能代表個案感受的分數，完全沒有為 0 分，非常厲害為 4 分。

(二) 得分與說明：前 5 題總分 0-5 分：一般正常範圍；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個案適當紓發情緒；10-14 分：為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個案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15 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有自殺的想法為獨立題，得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三) CGI-S 評估說明:以 1-7 評估整體精神症狀之嚴重度，1 分為正常，3 分為輕度，7 分為極重度。

5. 個案訪視評估：評估者依紀錄訪談內容以勾選方式將符合項目勾選出來，若所表現在勾選項目外或無法得知個案狀況，則於其他項目中自行填寫。
6. 個案就醫/服藥行為：評估者依紀錄訪談內容以勾選方式將符合項目勾選出來。
7. 家人支持度評估：評估者依紀錄訪談內容以勾選方式將符合項目勾選出來。
8. 訪視及處置經過：評估者依本次提供之服務內容及訪談過程中之重要事項填寫，若有空白處不敷使用之情形，則可另取一頁，並在首頁頁尾及次頁頁首加上「續」字，並標明頁碼。
9. 評估結果：
 - (一) 個案初步評估之精神診斷：評估者可依過往就醫診斷填寫，若無過往就醫資料可勾選無法評估。
 - (二) 預期治療效果評估：最差為 1 分，最佳為 10 分，評估者依此次治療的效果評估以圈選方式作記錄。
 - (三) 暴力危險評估：評估者對個案表現狀況評估個案暴力危險程度，最低為 1 分，最高為 10 分來作圈選。
10. 建議個案之處置方式：評估者依此次訪視情形勾選後續處置方式之建議。
11. 評估者需於每次評估後填寫紀錄並於「評估者」欄中蓋上職章。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電訪服務紀錄表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證號 (必填)	個案姓名 (必填)														
個案訪視內容															
訪視日期時間 (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時分)至_____(時分)														
服務態樣 (必填)	訪視方式：電訪 訪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服務人員 訪視結果： <input type="radio"/> 未接聽或未遇 <input type="radio"/> 成功														
問題內容 (因精神疾病造成)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攻擊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自傷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症狀干擾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中毒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干擾破壞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症狀不穩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就醫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化無法自我照顧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定，有爭議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遵從性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描述)：_____ (<input type="radio"/> 已改善 <input type="radio"/> 未改善)														
訪視評估 (必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5%;">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td> <td> <input type="checkbox"/>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4分-非常厲害 </td> </tr> <tr> <td>感覺緊張不安？</td> <td> <input type="checkbox"/>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4分-非常厲害 </td> </tr> <tr> <td>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td> <td> <input type="checkbox"/>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4分-非常厲害 </td> </tr> <tr> <td>感覺憂鬱、心情低落？</td> <td> <input type="checkbox"/>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4分-非常厲害 </td> </tr> <tr> <td>覺得比不上別人？</td> <td> <input type="checkbox"/>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4分-非常厲害 </td> </tr> <tr> <td>有自殺的想法？</td> <td> <input type="checkbox"/>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4分-非常厲害 </td> </tr> <tr> <td colspan="2"> 總分：_____分 </td> </tr> </table>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感覺緊張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覺得比不上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有自殺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總分：_____分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感覺緊張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覺得比不上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有自殺的想法？	<input type="checkbox"/> 0分-完全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1分-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中等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分-厲害 <input type="checkbox"/> 4分-非常厲害														
總分：_____分															
就醫頻率 (必填)	1. 個案距離上次訪視共至精神科急診就醫次數：_____次，醫院名稱：_____ 2. 個案距離上次訪視共至精神科門診就醫次數：_____次，醫院名稱：_____														

<p>訪視概要 (必填)</p>	<p>一、近期個案精神現況 (含外表儀容、溝通表達、認知思考等)</p> <p>二、家庭支持系統及人際關係概況 (含家屬、同住人、鄰里長、鄰居等)</p> <p>三、服務期間已提供服務項目或資源連結 (含入住機構、其他資源機構聯繫情形等)</p> <p>四、醫療資源及藥物使用情形(含醫療院所及醫師資訊、就診及治療情形等)</p> <p>五、工作情形(含在職狀況、待業或無就業意向等)</p> <p>六、其他補述說明(入監、入住機構聯繫等相關資料)</p> <p>七、評估個案狀況:</p>
<p>本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 (必填)</p>	<p>本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1. 情緒支持</p> <p><input type="checkbox"/>2. 衛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病人照護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護送就醫案件疑難之醫療專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就醫資源與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3. 資源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處理精神病人送醫 <input type="checkbox"/>尋找收治醫院/病床)</p> <p><input type="checkbox"/>4. 提供社區資源(<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福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照顧服務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請描述)：_____</p>
<p>後續須追蹤事項 (必填)</p>	
<p>訪視人員核章 (必填)</p>	
<p>本次訪視費用</p>	<p>_____元</p>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結案紀錄表

個案身分證字號 (必填)	個案姓名 (必填)
結案日期 (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案精神症狀 (必填)	<input type="radio"/> 精神症狀穩定 <input type="radio"/> 精神症狀不穩定或惡化(勾選此項者，應有「資源轉介」) <input type="radio"/> 無法判定
結案原因 (必填)	<input type="radio"/> 追蹤已達 3 個月且醫療團隊評估可結案 <input type="radio"/> 追蹤未達 3 個月但醫療團隊評估無需再追蹤 <input type="radio"/> 連續 1 個月 12 次聯絡，而無法取得聯繫 <input type="radio"/> 拒訪 <input type="radio"/> 搬遷 <input type="radio"/> 死亡 <input type="radio"/> 入監 <input type="radio"/> 轉介醫院治療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資源轉介 (必填)	<input type="radio"/> 經評估後無須或無法轉介(無法轉介原因： <input type="radio"/> 拒訪 <input type="radio"/> 失聯 <input type="radio"/> 入監 <input type="radio"/> 死亡) <input type="radio"/> 轉介醫療機構服務 <input type="radio"/> 門診追蹤 <input type="radio"/> 住院治療 <input type="radio"/> 個案經衛教關懷後，願意住院治療。 <input type="radio"/> 家屬經衛教後，可協助個案就醫。 <input type="radio"/> 警消強制護送就醫(病情惡化)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radio"/> 轉介社區及居家資源(<input type="radio"/> 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radio"/> 居家治療 <input type="radio"/> 強制社區治療 <input type="radio"/> 轉介關懷訪視) <input type="radio"/> 轉介勞政資源 <input type="radio"/> 轉介社政資源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訪視人員核章：_____

113 年度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業務

請款領據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得請款領據(請款用) (第一聯)					
領款人姓名		事由摘要	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費用 (個案：)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手機號碼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交通費)
所得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
所得金額			應扣所得稅金額		
上列款項已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廠商統一編號					
地 址			服務機構		
匯款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 備註：1、講師費為薪資所得(50)，為特定對象如公務員、學生...等。
 2、講演費屬執行業務所得(9B)，為不特定對象，任何人皆可參加。
 3、若有異於上列所得選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
 4、執行業務所得(含合併付款者)達 2 萬元以上者，扣繳率為 1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所得請款領據(報稅用) (第二聯)					
領款人姓名		事由摘要	桃園市優化社區心理健康關懷訪視費用 (個案：)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手機號碼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費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講演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含交通費)
所得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業務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
所得金額			應扣所得稅金額		
上列款項已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如數領訖		領款人簽章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廠商統一編號					
地 址			服務機構		
匯款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 備註：1、講師費為薪資所得(50)，為特定對象如公務員、學生...等。
 2、講演費屬執行業務所得(9B)，為不特定對象，任何人皆可參加。
 3、若有異於上列所得選項，請勾選「其他」並簡述。
 4、執行業務所得(含合併付款者)達 2 萬元以上者，扣繳率為 10%

